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通过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转让煤炭应收账款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解决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缺口,经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协商,拟向华能国际认可的金融机构转让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能国际及其子公司2016年5-6月供应煤炭已经形成的及自2016年7月1日起未来1年内供应煤炭将形成的不超过10亿元的煤炭应收款办理信托融资业务,该业务预计可融资不超过10亿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7.3%/年。本次融资信托事项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本事项。

二、对《关于向关联方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量公司”)申请办理付融通项下售后回租业务,该业务将占用公司在平安银行的4.9亿元授信额度,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生产设备。就此事项公司将与博量公司签署具体的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为4.9亿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5.0895%/年(其中博量公司收取手续费0.2%,保理费利率0.5395%,租赁利率4.35%)。公司进行本项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

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本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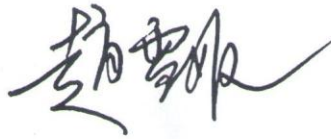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张子琦

2016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授权独立董事）签字：

子+同瑞

2016年6月6日